

4/9(六) 模 13-16 班 微積分 3 期考 考試須知

(公告在微積分統一教學網站)

★考試時間：111 年 4 月 9 日 (六) 14:00~16:30

★考試教室：(考試座位以修課名單安排，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教室門口。)

班級	授課教師	科系	教室	考試人數
模 13	蔡國榮	全部	博雅 103	151
模 14	蔡雅如	工管 + 財金	博雅 201	88
		其他	博雅 202	93
模 15	崔茂培	全部	博雅 101	177
模 16	黃秀戀	地理+會計+財金	博雅 301	60
		其他	博雅 302	59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試卷以英文命題。應考時請攜帶**學生證**、應考文具用品，但不得使用手機、電子計算機、(電子)辭典等。
2. 考試中若有作弊情形發生，將通報學校教務處依規定處分。缺考者期考分數以零分計。

★13:45 進入考場

1. 請同學進場考試。先將手機關機，並把手機與物品放置在教室前方，僅留學生證及必要文具放在桌上應考。
2. 請同學將學生證置於座位右上角，並檢查是否有答案本一份，考試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反應。
3. 請同學詳細閱讀答案本封面的考試須知，並注意黑板上的事項。

★14:00 開始考試

★14:20 後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

1. 「除非有正當理由或發生無法預期之事故」以致遲到(需出具適當證明文件)，並經授課老師或監考助教同意才可入場。
2. 監考人員拿出簽到單，逐一請同學簽名，並核對身分。

★14:40 之前不得繳卷離場。

★16:30 考試結束，停止作答，傳遞答案卷至各排走道，暫時不能離座。等點卷完成，確定應考人數與實收卷數相符，再請同學離座。

※若對期考成績有疑義，請於「複閱欄位」寫下題號及該題疑義，於發考卷後當天交給授課老師或助教提出複閱，逾時不再受理複閱及更正成績。